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刘达文先生、周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880.02 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达文，男，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合成室主任、计划物料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节苷脂公司、赛隆制药监事。

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刘达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刘达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达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蓓，女，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车间班长、质监员、生产技术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工作方式总监，2012年以来曾任长沙赛隆副总经理兼岳阳赛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岳阳赛隆副总经理、长沙赛隆副总经理。

周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7,763元出资额。周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